采购委托代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~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

委托单位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

采购代理单位：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采购委托代理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

乙方（代理方）：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~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本项目为2026~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，采购人拟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第二条 采购委托代理事项

1.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（采购需求书内容由业主提供）；

2.发布磋商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
3.接受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；

4.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磋商、询价小组）；

5.组织开标、评标，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质保障；

6.编制评标报告；

7.发布结果公告；

8.接受供应商投诉质疑并给予以处理回复；

9.发放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第三条 甲方义务

1.提供采购需求，包括拟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和合同条件；

2.对乙方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核、确认；

3.参加开标、评标工作；

4.对依法磋商产生的结果予以确认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；

5.采购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，配合乙方进行处理；

6.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接受监督方的监督。

第四条 乙方义务

1.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二条（采购委托代理事项）中所列事项；

2.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协助甲方实现价格合理、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。

3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自命为甲方代理任何事项；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允诺或解决事宜，不得以甲方的信用作担保，代表甲方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，或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业务。

4.本合同的甲方与乙方不因委托代理成为合股关系，亦不能因此获得本合同指定范围外的代理权。

5.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接受监督方的监督。

第五条 服务费

1.本次采购由乙方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，代理报酬以本项目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础，成交总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以下部分，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.5%计算；成交总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到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部分，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0.8%计算。计算方法: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最终采购代理服务费，即：最终采购代理服务费=100万*1.5%+（成交总金额-100万）*0.8%。

2.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本方义务下所发生的费用。采购活

动开始后，甲方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采购不得不终止的其它行为的，甲方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支出，但乙方存在过错的情形下除外。

第六条 利害冲突

本合同执行期间，除非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本公司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供应商任何业务委托。

第七条 保密

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，各方均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及国家、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已知悉的供应商名单、评审委员会评定标情况、各供应商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，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，在本项目采购工作实施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第九条 分代理或转让

1.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，不论甲方如何同意的由乙方委托的分代理，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、义务或责任。

2.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、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。

3.本合同对甲方、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，并确保实施。

第十条 法律适用

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令和条例制订。

然而，在合同生效后，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法律、法令、条例，或对原有的法律、法令和条例进行了修改，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的重大变化，应及时协商，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，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1.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，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若协商不能解决，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通知

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、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，须以文字为准，可采用书信、电传、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。

第十三条 其它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空白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

签约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